



#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

呼职院发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合同质保金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：

现将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合同质保金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组织实施，遵照执行。

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 
2021年5月8日

#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合同质保金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院合同质保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充分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，防范风险，避免损失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，其中建设工程合同必须约定质保金条款，其他合同视情况需要约定质保金条款。

**第三条** 合同实施部门负责在合同订立过程中明确质保金条款，牵头负责质量争议的处理、质保金的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规定“质保金”主要指合同签订之前，合同相对方预交给学院用以保障标的物质量的资金。建设工程质保金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以下情况可不预留或预收质保金

- （一）金额在5万元以下、技术简单的通用类采购合同；
- （二）明确长期保修的采购合同；
- （三）标的明确且能够即时接收、后期不可能存在质量缺陷的采购合同；
- （四）经评估质量风险可控的合同。

**第六条** 质保金期限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，但不得低于6个月。质保金预收金额一般规定为合同价款的10%，合同

实施部门也可根据标的物性质和合同价款在合同中自行约定，但最低不得低于总额的 5%。特殊情况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比例收取。

**第七条** 质保金收取。需要预收质保金的合同，合同实施部门在交计划财务处审核时应提供供应商名称、银行名称、银行账号以及缴纳金额。

**第八条** 质保金的退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

- （一）符合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、退还时间、退还方式；
- （二）质保金结算完毕；
- （三）不存在质量问题；
- （四）不存在应罚款项、应扣款项；
- （五）不存在双方争议事项、在诉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质保金退还流程

（一）供应商向合同实施部门提交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合同实施部门及使用部门在验收后，审核是否符合质保金退还条件，若无任何争议，出具退还对方质保金的书面意见，同相关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。

（三）计划财务处审核付款申请材料后，按合同约定退还的形式进行退还。

（四）合同实施部门将相关材料交党政办公室归档。

**第十条** 对质保金预留或预收、返还以及维修质量、费用有争议的，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。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

---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---